嘉兴文学院(嘉兴市文化艺术研究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嘉兴文学院（嘉兴市文化艺术研究中心）概况.....(1)

（一）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8)

四、名词解释.....(12)

五、附件..... (16)

（一）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6)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6)

一、嘉兴文学院（嘉兴市文化艺术研究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承担文学院创作、辅导和文化理论、艺术研究及相应的组织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院长办公室和创作室。

二、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25.32万元，支出总计225.3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减少18.77万元，下降7.69%。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5.32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25.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5.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60万元，占93.47%；项目支出14.72万元，占6.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5.32万元，支出总计225.32万元，与2020年相比，各减少18.76万元，下降7.69%。主要原因是精减开支；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7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7%，主要原因是精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76万元，下降7.69%。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

（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77.47万元,占78.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71万元,占13.63%；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7.14万元,占7.6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5.21万元，支出决算为22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7%，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215.48万元，支出决算为17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1.9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按标准缴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8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按标准缴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4万元，支出决算为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按标准缴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按标准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6.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单位无保留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

车制度改革后本单位无保留公务用车，2021 年部门预算也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单位无保留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业务活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业务接待，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决算一致，且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兴文学院(嘉兴市文化艺术研究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兴文学院（嘉兴市文化艺术研究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4.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文学院（嘉兴市文化艺术研究中心）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1年度嘉兴文学院（嘉兴市文化艺术研究中心）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自评结论
1	嘉兴文学院（嘉兴市文化艺术研究中心）	烟雨楼办刊经费	9.42	9.29	98.59	优
2	嘉兴文学院（嘉兴市文化艺术研究中心）	文学笔会采风经费	5.44	5.44	100	优

嘉兴文学院（嘉兴市文化艺术研究中心）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重点反映烟雨楼办刊经费及文学笔会采风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烟雨楼办刊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6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2万元，执行数为9.29万元，完成预算的9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烟雨楼》2021年出刊正常，文学季刊共推出4期。杂志的样式、开本大小，都没有改变。设立了“特稿”“推荐”“小说”“散文”“诗歌”“评论”等栏目，重点是推荐文学新人，让更多有志于文学的青年，热爱文学，钻研文学；二是在当年度的4期刊物中，每期都设一个“推荐栏目”，关注多人创作，并配发创作谈，以大篇幅进行推介。第3期正逢党的生日，杂志推出了建党百年特辑。杂志社还依托文学院的优势，组织作者深入生活，到萧山等地进行采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关注主旋律文艺精品创作不够；二是疏于开展地方文化挖掘和研究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文艺创作，推出精品力作；二是加大地方文化的挖掘力度，借助文艺之家平台，为多位本土作家策划开展新书分享会，扩大其创作影响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8.59%	10	9.8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雨楼》季刊出版期数	=4	4	40	40
	质量指标	《烟雨楼》	=100	100	10	10

		季刊印刷质量达标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烟雨楼》季刊读者人次	≥700	100%	40	40
总分				99.86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文学笔会采风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4万元，执行数为5.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第十一届文代会和第十届作代会上的重要讲话，围绕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文艺创作特别是文学创作为重点，以文学创作活动和文学期刊为载体，加大文学精品创作和传播力度，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二是2021年举办采风创作活动和文学讲座。上半年开展“金声嘉韵•红色足迹”金山•嘉兴作家联合征文活动，进一步挖掘传承地域红色文化，增进两地作家沟通交流，促进两地文学共同发展、共同繁荣。4月8-10日组织嘉兴作家赴萧山衙前等地开展活动，党史学习与文学采风兼顾，并与当地作家进行友好交流。8月6-11日克服疫情困扰，成功举办“守红色根脉，谱富裕篇章”2021暑期嘉兴青年作家研修班，邀请名家授课，并向省内外名刊推荐学员作

品，效应明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文学创作活动项目单薄；二是经费补助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开展多层次的文学创作交流活动；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学采风交流次数	=2	2	20	20
		文学交流会开展次数	=1	1	20	20
	质量指标	采风交流活动参与率平。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正面报道次数	≥2	100%	40	40
总分				100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本部门（单位）于2022年开展的纳入2021年度决算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项目清单详见嘉预绩办〔2022〕1号确定的C类项目，所有自评结果均需在《20XX年度XX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中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18.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本部门（单位）纳入2022年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具体项目详见嘉预绩办〔2022〕3号）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在公开日尚未完成财政评价的，不作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评价报告应与市财政局反馈的评价结果保持一致。

19.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纳入2022年部门重点评价计划（具体范围详见嘉预绩办〔2022〕1号确定的A类、B类项目）的所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附件

（一）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